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八樓上海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6.0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嘉緯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李志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黃旭教授(其任職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周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其他證券；或(iii)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為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重選董事(決議案3(a)至3(d))之詳情，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6及7)之進一步資料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案8及9)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9)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 (<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 *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 先生(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羅學文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主席)、鄭志雯女士及鄭志亮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教授、*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黃偉德先生及周國榮先生。